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一般生）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0 名	
系所代碼	611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內容	占比
	一	筆試	藝術行政管理（涵蓋範圍：文化生態、文化法規、藝術管理）	25%
	二	面試	含研究計畫。	75%
錄取規定	<p>一、面試（含研究計畫）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在職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含研究計畫）成績、筆試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研究計畫	內容包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一般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	5 份
	二	自傳、學習經驗或工作經歷	限 5 頁。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	5 份
<p>以上一至三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四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26 日 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如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屬於特殊考生，請於106 年 12 月 22 日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系所規定事項	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一般生與在職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			

文化資源學院		碩士班		
系所名稱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在職生）	身分別	在職生	
		招生名額	錄取 12 名	
系所代碼	612			
報考資格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p> <p>二、專職於文化藝術組織或相關企業、政府機關、學校機構等，專職達一年（含）以上者（須檢附在職證明書正本，內容須註明工作年資）。</p> <p>三、具有專業成就與績效（須檢附正本證明文件）。</p> <p>備註</p> <p>※第一項為必要資格條件，第二、三項具備其中一項者即可報考。</p> <p>※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計算至報名截止日止。</p> <p>※考生於報名時自行認定報考資格，如有不符合者，本所有權更正，考生不得異議。</p>			
考試項目	項次	類別	占分比	
	一	書面審查	30%	
	二	面試	70%	
錄取規定	<p>一、面試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者，不予錄取。</p> <p>二、當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與一般生錄取名額得互為流用。</p> <p>三、若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書面審查成績順序比較，若分數均相同，則一併錄取；備取生標準亦同。</p>			
繳交資料	項次	類別	內容	份數
	一	書面審查資料	<p>一、研究計畫：含計畫書封面（封面請註明研究計畫名稱、報考在職生、姓名）、目錄（含頁碼）、摘要說明、研究目標、研究計畫內容、重要參考書目。</p> <p>二、自傳</p> <p>三、藝術行政管理學習與經歷檔案（3000 字~5000 字）。</p>	5 份
	二	在職證明書或專業成就與績效證明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三	大學歷年成績單		正本 1 份 影本 4 份
	四	考生簡歷表	請自 http://mam.tnua.edu.tw/ 下載表格。	5 份
<p>以上一至三項請準備 5 份並裝訂成冊，一律採用 A4 規格裝訂</p> <p>◎資料裝訂方式：一至三項依次裝訂成冊分裝成 5 份，第四項考生簡歷表準備 5 份但請勿裝訂入冊，每份封面請註明報考系所、姓名及繳交內容，再統一裝入資料袋並封口，資料袋封面請至網路填表系統列印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後寄送。</p>				
繳交資料期限及注意事項	<p>請於 107 年 01 月 08 日至 107 年 01 月 26 日 寄至「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p> <p>◎郵寄方式限以郵局限掛或超商宅配，以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在職生屬於特殊生，須於報名時繳交在職證明以供審查報考資格，如您還另具以下任一身分者（同等學力第六條及第九條、境外學歷、中低及低收入戶），請一併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另寄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請至系統列印專用信封封面）。</p> <p>※在職證明：考生需分別繳交「報考資格」與「供系所審查」之在職證明各一份，請依不同審查單位訂定之日期寄送。</p>			
系所規定事項	<p>必修課「文化資源與藝術形式」規劃於暑期集中 3 天上課，畢業前需修習完畢。</p> <p>※說明：在職生入學後不分組，學雜費及課程時間與一般生相同。</p>			
正備取生報到	若報到後仍有缺額，在職生與一般生備取生得互為流用。			
聯絡資訊	洽詢電話 02-2896-1000 轉 3423 網址： http://mam.tnua.edu.tw/			

第二章 各系所規定

一、繳交系所規定之資料（寄至報考系所）：

- （一）考生備齊系所指定資料後，放入自行準備之資料袋或箱子，並將「繳交系所資料專用信封封面」（於網路填表系統列印）黏貼於其上，於各系所簡章中所指定繳交期限內寄出。（郵寄方式限使用超商宅配服務或郵局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考生參加本招生考試，系所指定繳交之各項書面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詳閱本簡章規定，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錄取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系所等教學單位得視需要，於考試項目中測驗考生中英文程度（請參閱各系所之相關規定），並得視需要在課程中加強雙語教學，以及擬訂英文成績畢業門檻。
-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1、本校有招收同等學力第七條系所如下：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系所名稱	招生人數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舞蹈研究所表演創作組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班	至多 1 名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至多 1 名
藝術跨域研究所	至多 1 名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至多 1 名

2、依規定考生應於報考時繳交相關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作品，各系所需繳交之資料請參閱附錄二（第 74 頁）說明。

- （三）系所如有訂定**零分、缺考或成績未達系所規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等相關不予錄取規定時，依系所規定辦理。所有成績計算方式皆為取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 （四）各碩博士班在斟酌考生成績後，得不足額錄取。
- （五）各碩博士班得列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參酌考生成績訂定。
- （六）各系所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七）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因故無法順利畢業，須符合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否則取消錄取資格，缺額由放榜公告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八）以同等學力、境外學歷資格報考，雖經錄取，若於正取生與備取生報到與註冊入學時，未能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九）若各系所錄取之正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各系所錄取規定辦理；備取生之標準亦同。

第三章 考試日程

一、考試地點：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二、考場公布：

- (一) 筆試時間、面試考試及考場相關資訊，於 107 年 03 月 02 日（五）下午 3 時上網公告。
 (二) 公告網址：<http://exam.tnua.edu.tw>。

三、筆試考試日期、時間：

考試日期		03 月 12 日（星期一）				
系所名稱		第一節 8:30 10:10	第二節 10:40 12:20	第三節 13:10 14:50	第四節 15:20 17:00	第五節 17:30 19:10
戲劇學系碩士班					中國戲劇 及劇場史	西洋戲劇 及劇場史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導演組		導演組－ 術科筆試			
	表演組			表演組－ 術科筆試		
	劇本創作組	劇本創作組 －戲劇概論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電影創作組	世界電影史	電影劇本分析			
	電影史與電影 產業研究組	中國電影史	臺灣電影史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藝術行政管理		

- (一) 本表為統一筆試試場考科，跨考生請留意所選擇之跨考系所是否有衝堂。
 (二) 部分學系所會於面試前於系上考場進行面試前小型筆試測驗，該類型測驗不影響考生跨考衝堂等問題，音樂學系碩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系博士班（主修：作曲、音樂學）之面試前測考試時間將另於網站上公告。
 (三) 考生應試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帶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四) 考場教室皆不設有時鐘，考生請自行攜帶手錶應試（請勿使用手機或具計算功能之電子錶），監試人員不提供報時之工作。
 (五) 相關試場規則請閱讀本簡章附錄三「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

四、面試考試日期、時間：

(一) 碩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						主修考試 面試	主修考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藝術跨域研究所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面試
舞蹈研究所 碩士班	表演創作組					英文舞蹈文 獻翻譯（筆 譯）、舞蹈表 演分析寫作 或舞蹈創作 分析寫作、術 科考試	研究方向提 問（含英文）
	理論組					研究能力 面試	身體能力、書 面資料審查 與提問
新媒體藝術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行政與管 理研究所	一般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在職生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博物館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 碩士學位學程		面試	面試	面試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二) 碩士在職專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

(三) 博士班（面試）

系所名稱	03月12日 (星期一)	03月13日 (星期二)	03月14日 (星期三)	03月15日 (星期四)	03月16日 (星期五)	03月17日 (星期六)
音樂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美術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博士班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面試
舞蹈研究所博士班					面試	面試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面試(含 研究計畫)	面試(含 研究計畫)				

備註：各系所考試時間，得視考生人數予以調整、延長，請考生預留時間。